

**华泰财险保荐机构先行赔付责任
保险（2019 版）条款**

承保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人：	
第三项	被保险发行股票：	由被保险人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名称（股票代码）
第四项	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保荐机构先行赔付责任保险（2019版）
第五项	保险期间：	起始日：年[]月[]日 9:30 到期日：年[]月[]日 9:30 共 5 年
第六项	赔偿限额：	单次及累计责任限额：[]亿元人民币
第七项	免赔额：	每一被保险发行股票所引起的损失的百分之（%）
第八项	保险费：	
第九项	发现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满十二（12）个自然月的一段期间。 投保人可以保险费的 <u>20</u> %购买 12 个月发现期。
第十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十一项	仲裁机构：	
第十二项	司法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
第十三项	保费支付：	投保人应于起始日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为该被保险发行股票缴纳全部保险费。
第十四项	共保体成员公司及其承保份额：	首席承保人： 承保比例： 其他共保人： (1) 共保人： ， 承保比例： (2) 共保人： ， 承保比例： (3) 共保人： ， 承保比例： (4) 共保人： ， 承保比例： (5) 共保人： ， 承保比例：

		(6) 共保人： ，承保比例： (7) 共保人： ，承保比例： (8) 共保人： ，承保比例： (9) 共保人： ，承保比例： (10) 共保人： ，承保比例： (11) 共保人： ，承保比例： (12) 共保人： ，承保比例： (13) 共保人： ，承保比例： (14) 共保人： ，承保比例：
第十五项	特别约定：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 保荐机构先行赔付责任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投保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任何拥有保荐资格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单位，且为**被保险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保荐人/保荐机构（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索赔发生制的保险条款，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首次发生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保险人的索赔而引起的**损失**。

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的约定，并鉴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因该**被保险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而构成**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发行人首次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后，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需履行其就**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先行赔付承诺**而实际支付的**补偿金及相关费用**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保险人无义务就**被保险人**（即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出资人）公开发布的相应专项补偿基金的总额预付任何金额。上述**补偿金**应以投资者利益补偿基金公开发布的补偿专项基金划付或终止公告所载明的实际补偿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费用、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立案稽查、调查或给予处罚的**被保险发行股票**（包含有关责任方）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任何**投资者**于**揭露日**或**更正日**后在二级市场买入**被保险发行股票**所遭受的**投资损失**；

（三）任何**罚金、罚款**或任何**惩罚性赔偿**；

（四）任何**被保险发行股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遭受的**损失**；

（五）**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存在与**发行人**恶意串通，唆使或纵容**发行人**故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保险人在上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前已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应返还该已赔付的金额（包含利息）。

（六）**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损失**；

（七）任何**被保险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返还**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八）任何基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在**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应承担的**个人责任**；

（九）任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则及任何政策所需承担的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对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保险人**仅对**损失金额**超过所适用的**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的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针对**损失**及其相关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双方同意适当延长的，保险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根据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保险人就**被保险发行股票、被保险人**及该发行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除非已满足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五）责任免除所约定的条件，否则，**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上述义务的，不影响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起始日后的九十（90）日内，支付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减少或降低**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有权参与就**先行赔付承诺**相关赔偿责任的补偿对象和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的确认和厘定。**被保险人**在未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合理地拖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自行决定赔偿责任的任何相关事宜，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补偿金额或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理赔处理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索赔发生制，对于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首次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其首次知悉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通知时间不得晚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届满后三十（30）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保险人将以邮戳为凭，视寄送日为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承诺并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就已知损失提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损失通知书（描述保险事故所牵涉的被保险发行股票资讯、问题描述、预估损失程度等）。对于可赔情况，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预期会引起索赔的被保险发行股票资讯、相关日期、理由及包括相关媒体报道等（若适用）的详细情况；

（二）任何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人民法院、证交所、证券行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发布的任何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官方文件；

（三）任何被保险人与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投资者或其他类同单位（或其代表）就处理先行赔付事宜提交的相关书面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或提供的索赔材料全部或部分缺失，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前提是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了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存在未尽勤勉义务或未对被保险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违反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任何保险赔偿后，在已给付的保险赔偿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针对有关责任方的所有请求赔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当确保其享有向有关责任方的追偿权并承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放弃前述追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损失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将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除非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存在与发行人恶意串通，唆使或纵容发行人故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欺诈行为，否则保险人不得事后向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等求偿。

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因需履行其就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先行赔付承诺而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

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二) **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三) **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多次买入卖出的情况下，**投资者**平均买入价格，应当根据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投资者**交易原始记录，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每次买入价格和数量计算出**投资者**买入证券总成本，减去**投资者**于此期间所有已卖证券收回资金的余额，除以**投资者**尚持有证券数量计算。

(四) **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至**基准日**及之前多次买入卖出的情况下，**投资者**平均卖出价格，根据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投资者**交易原始记录，确定**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投资者**所持数量。能够确定该部分证券卖出价格的，按实际卖出价计算出平均卖出价格。不能区分卖出的是**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或之后买进的证券数量，则根据“先进先出法”，以最先卖出的证券数量依次累加对应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投资者**所持数量，并据此确定**投资者**的平均卖出价。其他卖出或依然持有的证券则视为**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买入的证券，其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 已经除权的证券，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所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建立、效力、履行、解释、或任何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晓或者应当知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基于投保文件中所载声明、保证和陈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订立本保险合同。投保文件构成本保险合同订立的基础，并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口头约定均视为无效。

第二十四条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发生被收购、与其他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等情形的，本保险合同将继续承保在上述情形发生前因为**被保险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被保险人**因履行**先行赔付承诺**而遭受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的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供相关信息。则本保险合同将于**保险期间**内继续承保该**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调整本保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限额、保险费率以及免赔额等）：

（一）先行赔付指导意见的出台或其实施公告的颁布；

（二）就**投资者**保护有重大影响的中国证券类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实施或其实施公告的颁布（颁布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交所**、各类行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

在**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且确认无法就以上事项达成共识情形下，本保险合同将在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第六十（60）日自动终止，保险人将根据**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并将未到期的**保险费**（若有）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除非**投保人**未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或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若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形，则**投保人**有权提前以书面方式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且本保险合同解除的生效日应以书面通知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后开始生效。若**投保人**根据前述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根据**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并将未到期的**保险费**（若有）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属于保密事项，如需将本保险合同的内容披露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机构，须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释义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发行股票】指由**被保险人**担任保荐机构已经在**证交所**上市交易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单位，且为**被保险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保荐人/保荐机构。投保人的名称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单位，且为**被保险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保荐人/保荐机构。被保险人的名称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5）年。若本保险合同在前述期间内解除，保险期间则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

【发现期】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满十二（12）个自然月的一段期间。

（一）**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第九项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二）如果**投保人**行使**发现期**的权利，则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30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发现期**仅在**投保人**支付额外**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 (三) **发现期**生效后, 对于在**发现期**内**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因该**被保险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而构成**欺诈发行**, 导致**发行人**首次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后, 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需履行其就**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先行赔付承诺**而实际支付的**补偿金**及相关**费用**的**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四) 如果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评级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下调至BBB(不含)以下, 则**投保人**无权购买**发现期**。

【损失】指**补偿金**及其相关**费用**。

为避免任何疑义, **损失**不包含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或视为不允许)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任何**金额**。

【保险费】指依据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以及任何通过附加条款形式所做的调整。

【欺诈发行】指**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认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 (一) 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认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或
- (二) 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指明为涉嫌**欺诈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针对相应**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先行赔付承诺】指**被保险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公告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或其**修正版**或**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或其**修正版**或**细则**)所做出的**承诺**。

【补偿金】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因需履行其就**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先行赔付承诺**而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和相应的**佣金**和**印花税**。本款所涉**资金利息**, 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相关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与**补偿金**直接相关且合理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沟通费用**、**补偿金**的**核算费用**以及**方案公告费用**。

【起始日】指**被保险发行股票**的首个上市交易日。

【投资者】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 不属于**投资者**。

【揭露日】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 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更正日】指**被保险人**所**保荐**的**上市公司**, 即**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中国证券监管机构**

指定披露证券市场信息的媒体上，自行公告更正虚假陈述并按规定履行停牌手续之日。

【控股股东】指持有**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被保险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人。

【工作人员】指参与**被保险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损失】指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引发的股票市场波动造成的投资者损失。具体金额依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一）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已作出核算的，以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核算的方式和金额为准；
- （二）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未进行核算的，以其同期所适用的交易所指数跌幅与相应**被保险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跌幅的比例，乘以投资差额损失金额进行计算。

【保险事故】指**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因该**被保险发行股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而构成欺诈发行，导致其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首次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证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适用者为准。

【有关责任方】指与**被保险发行股票**有关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若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基准日】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 （一）**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 （二）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 （三）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 （四）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虚假记载】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虚假记载实施日】指作出虚假记载或者发生虚假记载之日。

【沟通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确定**补偿金**的适用标准，**被保险人与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交所、其他监管部门及/或被保险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进行沟通协商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适用的交易所指数】指下列任何一项：

- (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和交易的被保险发行股票，适用上证综合指数（指数代码：000001）；
- (二)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完成和交易的被保险发行股票，适用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
- (三)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完成和交易的被保险发行股票，适用深证中小板指数（指数代码：399005）；
- (四)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完成和交易的被保险发行股票，适用深证创业板指数（指数代码：399006）。

【短期费率】指**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短期保险费：

(一) 整年部分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满 5 年
30%	30%	20%	10%	10%	100%

备注：上表中的百分比指不同年份的保险费占满 5 年期保险费的百分比。

(二) 不足整年的部分

1-3 个月	4-6 个月	7-9 个月	10-12 个月
40%	70%	90%	100%

备注：上表中的百分比，指不满一年的部分，当年已经过月份占当年保险费的比例。